

#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碳标秘字【2017】 018

## 关于对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》等 14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及委员：

由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548）归口管理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清华大学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、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》等 14 项国家标准（详见附件 1）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各界广泛征求意见。请贵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填写征求意见表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到联系人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郭慧婷, 陈亮

电子邮件：[guoht@cnis.gov.cn](mailto:guoht@cnis.gov.cn) ; [chenliang@cnis.gov.cn](mailto:chenliang@cnis.gov.cn)

邮寄地址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，100191

电话：010-58811768； 58811723

传真：010-58811714
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
2017年07月15日

## 附件 1： 标准名称列表

1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
2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
3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企业
4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
5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
6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矿山企业
7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
8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氟化工企业
9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陆上交通运输企业
10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
11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公共建筑运营单位（企业）
12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煤炭生产企业
13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独立焦化企业
14	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纺织、印染企业